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实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
的独立意见〉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学敏

魏建平

赵泽松

2015 年 8 月 26 日